

113年山陀兒風災受災者參訓協助計畫

- 一、因應山陀兒風災這參加職業訓練，得依據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」辦理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
 - 1.居住、工作或設籍於災區者。
 - 2.途經災區致傷病者。
 - (二)執行期間：符合本計畫之受災者，自113年10月4日至114年4月3日止。
(報名或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，包含產投課程)
- 二、受災者認定，應提具下列文件之一，以為證明：
 - (一)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二)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村（里）辦公處開具之居住證明或警政、消防機關開具之受災證明。
 - (三)於災區工作之離職證明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文件。
 - (四)房屋租賃契約。
 - (五)公共事業費用之繳費證明。
 - (六)其他具體受災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符合受災者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資格將獲得課程全額補助。



受災範圍：高雄市、屏東縣及台東縣全區，以及花蓮縣吉安鄉、卓溪鄉、瑞穗鄉與壽豐鄉。

[計畫詳細內容請參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最新消息公告](#)

